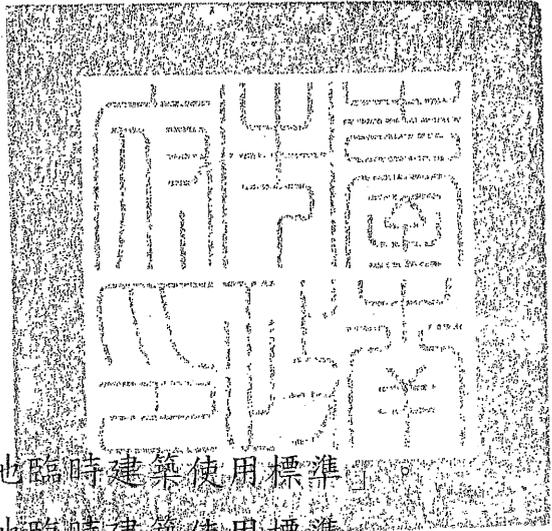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1034329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附「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 市長賴清德

##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

-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徵收前供臨時建築使用，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特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 第三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容許臨時建築使用細目、建蔽率及最大建築面積如附表。
- 第四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建築使用項目	建築使用細目	建蔽率	最大建築面積
一、臨時建築權利人之自用住宅	臨時建築權利人自用住宅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菇寮、花棚、養魚池及其他供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一) 菇寮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 花棚		
	(三) 養魚池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開挖深度不得大於一點五公尺）
	(四) 育苗中心作業室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五) 苗圃		
	(六) 蠶室		
三、小型游泳池、運動設施及其他社區遊憩使用之建築物	(一) 小型游泳池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 室內桌球館、溜冰館及其他運動設施		
	(三) 小型公園、兒童遊樂場		
	(四) 戶外運動設施		
	(五) 售票亭、更衣室、廁所、販賣部、看台等附屬設施		
四、幼兒園、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	(一) 幼兒園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二) 簡易汽車駕駛訓練場（場地面積不得超過二萬平方公尺）		
五、臨時攤販集中場	臨時攤販集中場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予限制
六、停車場、無線電基地臺及其他交通服務設	(一) 停車場	百分之三十以下	不予限制
	(二) 無線電基地臺		
	(三) 拖車型交換機		

施使用之建築物	(四) 其他交通服務設施使用之建築物		
七、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得使用之建築物	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